**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ㄧ次公告多次招考)**

113.07.10 經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通過

**壹、 依據：**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 公立幼兒園契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 甄選類別與員額：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代理期間 | 備註 |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1名 | 若干名 | 自113.08.01至114.07.31 |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臨時缺(第3招以後的聘期開始日為錄取報到當日)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侍親留職停薪代理臨時缺)，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內容：

 （一) 入班支援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

 （二) 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工作。

 (三) 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

 (四)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二、代理期間：113年08月01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第3招以後的聘期開始日為錄取報到當日)。

三、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契約進用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參、報名資格、條件和工作內容：**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以上資格(含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

 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或修畢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

 （三）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

 内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肆、報考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梯次 | 公告日期 | 報名截止時間 | 甄選時間 | 放榜日期 |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 錄取者報到時間 | 備註 |
| 1招 | 113年07月10日 | 113年07月16日16時 | 112年07月18日下午13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完畢，13時40分開始甄試。 | 113年07月18日下午22時前公告 | 113年07月19日上午10時前 | 113年07月19日下午16時前 |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 2招 | 113年07月10日 | 113年07月23日16時 | 112年07月25日下午13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完畢，13時40分開始甄試。 | 113年07月25日下午22時前公告 | 113年07月26日上午10時前 | 113年07月26日下午16時前 |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 3招 | 113年07月10日 | 113年07月30日16時 | 112年08月01日下午13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完畢，13時40分開始甄試。 | 113年08月01日下午22時前公告 | 113年08月02日上午10時前 | 113年08月02日下午16時前 |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 4招 | 113年07月10日 | 113年08月06日16時 | 112年08月08日下午13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完畢，13時40分開始甄試。 | 113年08月08日下午22時前公告 | 113年08月09日上午10時前 | 113年08月09日下午16時前 |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 5招 | 113年07月10日 | 113年08月13日16時 | 112年08月15日下午13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完畢，13時40分開始甄試。 | 113年08月15日下午22時前公告 | 113年08月16日上午10時前 | 113年08月16日下午16時前 |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 6招 | 113年07月10日 | 113年08月20日16時 | 112年08月22日下午13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完畢，13時40分開始甄試。 | 113年08月22日下午22時前公告 | 113年08月23日上午10時前 | 113年08月23日下午16時前 |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伍、報名方式：**統一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1. 請將報名表相關繳驗表件（報名表、證件、同意書和切結書等）掃描成圖檔，以個人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案寄至本校甄選報名專屬信箱（exam@bjes.tp.edu.tw），主旨請輸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件」；若24小時內未收到回覆者，請主動以電話(85021571轉1501)詢問，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2. 報名截止日期：以公告報名期程之截止時間為主(同時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準)。
3. 報名人數低於或等於該科錄取名額時，本校得逕行取消該次甄選(如確定取消甄選將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五點前個別通知報名者)。

**陸、應繳表件：**

1.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請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如附件一）。
2. 資格證件：請於甄選當日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幼兒園教師證書**或**教保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輔系證書、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6. 男性教師已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7. 最近1年內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8. 備妥本人3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同報名表），並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9. **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6巷99號）。電話：85021571轉1501
10. **甄選方式：**

一、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梯次規定之甄選時間提早10分鐘至本校進行證件查驗，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二、甄試內容：

* + - 1. 教學演示(10分鐘)：由應試者自備教學演示內容並自行攜帶教具(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
			2. 口試(10分鐘)：含教保專業知能、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儀容舉止…等。
1. **成績計算：**

一、總分100分(口試50%、教學演示50%)，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

二、凡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經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同意，得不足額錄取。

1. **錄取公告及報到：**
2.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2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http//www.bjes.tp.edu.tw。
3. 錄取者應於放榜後次一上班日**下午16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手續，繳交相關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者。
4. **附則：**

一、**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經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5日內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錄取人員應於到職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合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壹拾貳、附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二十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件1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 照 片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現 職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O： H：行動電話： |
| 歷學 | 1. 大學 學院 系 |
|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大學 學院 系 |
| 經 歷 | 序 號 |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 序 號 |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
| 1 |  |  |  | 4 |  |  |  |
| 2 |  |  |  | 5 |  |  |  |
| 3 |  |  |  | 6 |  |  |  |
| 合格證書 | 科別 | 登記年月日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特殊表現具體事項 | 1. | 2. | 3. |
| 4. | 5. | 6. |
| 專長類別 | □資訊 □幼兒體能 □幼兒戲劇 □陶藝創作 □其他 （請依專長排序1、2、3） |
| □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保人員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 **填表人簽章**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審核 |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 | 教師/教保員應徵資格證明 有（ ）無（ ） |
| 自 傳 有（ ）無（ ） | 畢(結)業證書 有（ ）無（ ） |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無（ ）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無（ ） |

三、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核 | □符合應試資格□不符合應試資格 | 收件匯整 |  | 繳交報名費 |  | 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代表 |  |
| 附件二**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自傳內容包含:一、任職教育工作經歷。二、教學及教育理念。三、專長及興趣。四、課外進修。五、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巿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准 考 證**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照片黏貼處 |
| 編 號 |  |  |
| 性 別 |  |
| 姓 名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到考簽章(本欄位由本校填寫) |  |

* 1. 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次別規定之甄選時間至本校進行證件查驗，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2. 甄試內容：教學演示(10分鐘)、口試(10分鐘)
	3. 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6巷99號。
	4. 應考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供查核。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視身份勾選)：□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内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切　結　人：　　　　 　　（蓋章）身份證字號：住　　　址：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